

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肇学委办〔2016〕1号



肇庆学院关于 2015 年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的通报(第四次)

各单位: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 2015 年工作要点,全面深化学校改革,以重大工作引领学校发展,根据《肇庆学院关于做好 2015 年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工作的通知》(肇学委〔2015〕6号)要求,学校对 2015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年度总结,现将 2015 年学校 12 项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予以通报。

一、2015 年的 12 项重点工作已完成 9 项,其中:

1.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提高干部队伍的政治理论水平。已按计划完成学习任务。

2. 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加快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。已完成制度建设任务,已经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。

3. 大力推进“创新强校”和“申硕改大”工程,提升办学实力和社会服务能力。工作任务有序推进,取得较大进展。

4. 做好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准备工作，已完成预评估工作。

5. 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，构建有利于协同创新的资源整合机制。制度建设取得进展，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。

6. 科学谋划，做好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编制工作。已经按计划完成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任务，开始征求意见。其他分规划于2016年上半年完成。

7. 全面加强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，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较好完成工作任务。

8. 坚持从严治党，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。已按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。

9.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不断改进教风学风和工作作风。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，取得较好工作效果。

二、仍有3项重点工作的部分任务需进一步落实，其中：

1. 积极推进人事制度改革，大力推进“强师工程”。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修订方案、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和考核指标体系的修订已完成，但还未发文执行；2015年全校专任教师中博士教师比例25%（含在读博士）的工作指标还未达到。

2.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进程，按时完成学校章程建设任务。由于《肇庆学院章程》2015年12月4日才经教育厅核准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我校申报广东省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时间由2015年调整至2016年，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第二轮自评自查和申报工作的时间相应调整至2016年。

3.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全方位加强服务保障。由于工程报建审批程序复杂等原因，教师专业技能发展中心改造工程延期至

2016年初，旧图书馆改造工程开标延期至2016年初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认真对照自查，对2015年还未完成的重点工作及相关内容及时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列入本单位2016年工作计划，进一步落实“一把手”的领导责任，增强紧迫感，强化工作措施，逐项尽快加以落实。

附件：肇庆学院2015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(第四次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月19日印发
